



Distr.: Limited
15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0年6月5日至16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Peter Gastrow（南非）

增编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第9条

第9条 司法管辖权

1. 各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根据本公约第3条、第4条、第4条之三和第17条之二所确定的罪行的司法管辖权，如果：

- (a) 犯行发生在本国境内；或者
- (b) 犯行发生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上，或发生在罪犯当时已根据本国法律注册的飞机上。¹

2. 以不违反本公约第2条第3和第4款为条件，缔约国还可以对任何此种罪行确立其司法管辖权，如果：

- (a) 犯罪针对的是本国国民；²
- (b) 犯罪系本国国民；或者

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A/AC.254/5/Add.23号文件中所载关于本款的提案。然而，大多数代表团支持本案文。联合王国和美国同意根据辩论的情况进一步考虑它们可能如何处理它们的关切。

²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反映这样一项谅解，即各国应当考虑到有必要在确立司法管辖权时对无国籍的人给予可能的保护，这些人有可能是其国内的常驻或永久居民。

(c) 该罪行：

(一) 是本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所确定的一项罪行，而且虽然发生在本国领土之外，但其目的是为了在本国领土内进行严重犯罪；

(二) 是本公约第 4 条第 1(d)项所确定的一项罪行，而且虽然发生在本国领土之外，但其目的是在本国领土内进行本公约第 4 条第 1 款(a)、(b)或(c)项所确定的某项犯罪。

3. 为了本公约第 10 条第 11 款(a)项的目的，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仅]³以罪犯系本国国民[或者在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领土内可能对该罪犯施加被请求的缔约国领土内并不存在的某种惩罚]⁴为由而不予引渡，则该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涉罪行的管辖权。

4. 如果被指控的犯罪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而且该缔约国不将其引渡，则该缔约国还可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涉罪行的司法管辖权。

5.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其司法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另一国或数国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调查或执行刑事司法诉讼程序，这些国家的主管当局之间应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协调它们的行动。⁶

6. 只要不影响一般国际法的规范，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依据其国内确立的任何刑事司法管辖权。

[第 7 款删除。]⁷

³ 本提案由丹麦代表团提出。它是否予以保留取决于本款另一处括号内案文所涉问题的解决方法。丹麦代表团还指出，它需要进一步研究本款以确保它与本国制度的基本原则相符。

⁴ 括号内的案文原为第 3 款(b)项（见 A/AC.254/4/Rev.8）。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日本代表团主张予以保留，孟加拉国和新加坡代表团对这一立场表示支持。意大利代表团认为，括号内案文的实质内容有可取之处，应当寻找某种方式在本条中列入这种实质内容，但措词也许可以少带一些强制性。日本代表团指出它愿意考虑强制性较弱的措词，但这一概念须在第 10 条中得到反映。大多数代表团对这一条件表示反对。

⁵ 厄瓜多尔代表团在有机会详细研究前保留其对本款的立场。

⁶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表示，缔约国之间有必要相互协调的一个例子是，必须确保不致失去带有时间性的证据。

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一致同意删除第 7 款，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款所涉及的事项是本公约第 24 条的处理范围。